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TB20-02

修正案号: 39-2677

一. 标题: 更换螺旋桨调速器控制杆

二. 适用范围:

序号为S/N1899及S/N1904到1909的TB20飞机,以及所有装有S0CATA于1999年3月22日至1999年8月31日间交付的螺旋桨调速器控制杆的TB2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,DGAC 适航指令 1999-386 (A);
- 2,SOCATA 1999 年 8 月份服务通告 No.10-112-6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不合适的螺旋桨调速器控制杆失效会干扰螺旋桨调速器的工作。 因此,在1999年12月31日之前必须参照1999年8月份颁发的 SOCATA mandatory Service Bulletin No.BS 10-112-61,用合适的螺旋 桨调速器控制杆把不合适的更换掉,并记录入履历本及修改相应技术 文件。

本指令参考DGAC适航指令1999-386(A)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1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1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小虎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72